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詹蕙瑜
電話：(06)2991111#8057
傳真：(06)2955811
電子信箱：sallyc@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二)字第10608116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後續處理事項，請依說明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上開公布「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以下簡稱公職人員退離給與處理條例）辦理。
- 二、依據公職人員退離給與處理條例第四條規定，有關公職人員仍支領退離給與者，應由其核發退離給與機關扣除已採計之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後，依原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所定給與標準及支領方式，重行核計退離給與。
- 三、有關用詞定義依據公職人員退離給與處理條例第二條規定如下：
 - (一)公職人員：公務、政務、軍職、教育、公營事業及民選首長等人員。
 - (二)社團專職人員：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及其分社、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中國童子軍總會、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世界反共聯盟中國分會、



亞洲人民反共聯盟中國總會、三民主義大同盟等社團及其相關機構之專職人員。

(三)退離給與:退休(職、伍)金及優惠存款利息。

四、為辦理後續重行合計退離給與作業，各校如有已退之教育人員仍支領退離給與並於退休時採計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者，請函文本局重新審定。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人事室

